



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聯誼/專業社群活動補助辦法

111.10.25 第四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
112.1.15 第五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公告後實施

第一條 凡本會會員自組之聯誼與專業社群活動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會員聯誼與專業社群活動以促進彼此認識、聯絡感情、建立網絡關係、增進專業知能與技術為目的，禁止進行任何危害社會風俗之活動或進行個人化政治性活動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聯誼與專業社群活動係指由本會當年度有效會員(已繳交當年常年會費)自發性的組成之聯誼性或專業性社群，社群成員人數至少五人、至多十人，每一社群屬於同一執業單位(以母機構為主)之成員不得超過社群成員人數二分之一(至少兩個執業單位以上之會員所組成)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聯誼或專業社群之召集人(申請人)填妥會員聯誼/專業社群活動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一)後，最晚於活動前二十天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本會於收件後一週內審核完成並通知召集人，業經審核通過即可舉辦活動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方式：

(一) 本會會員以每年參加一次聯誼與專業社群活動為限。

(二) 社群之每位成員可申請新臺幣參佰元整補助，以實際參與人數為計算標準，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臺幣參仟元整(以十人計)。

(三) 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。

(四) 若當年度經費提前用罄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第六條 核銷方式：

(一) 本補助辦法採事後給付，活動後十五個工作天內郵寄核銷資料至本會，本會於收件後一週內將補助款匯入指定之個人帳戶。

(二) 核銷資料應包含：

1、 活動成果報告(如附件二)。

2、 黏貼憑證表(統一發票、收據等單據格式；本會統編為 36789585；全銜為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)。

3、 活動照片原始檔二至三張(請另將原始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會)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 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會員聯誼/專業社群活動申請表

- 一、 召集人：_____
- 二、 聯絡電話：_____
- 三、 電子郵件：_____
- 四、 活動目的：_____
- 五、 辦理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
- 六、 辦理地點：_____
- 七、 參與人員：

序號	會員姓名	會員編號	服務單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於活動前 20 天，將本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向本公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辦理。
- (二) 社群成員至少 5 人，至多 10 人，每人補助 300 元，每一社群最高可申請 3,000 元之補助。
- (三) 聯誼活動後請於 15 個工作天內將核銷資料郵寄至公會，公會於收件後一週內將核定之補助金額匯入指定之個人帳戶。
- (四) 活動合照相片原始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公會。
- (五) 未竟事宜請詳閱「會員聯誼/專業社群活動補助辦法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聯誼/專業社群活動成果報告

一、活動時間：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四、參與人員簽到：

序號	參與人員	服務單位	簽到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五、核銷總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六、黏貼憑證處(請浮貼)：

七、指定個人帳戶之存摺影本(須為參與活動之有效會員)

黏貼處

八、活動合照相片 2-3 張(請另將原始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公會)